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

木材水運技術保安規則

符壽合譯

宗子剛校

中國林業出版社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

木材水運技術保安規則

符壽合譯 宗子剛校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 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ЛЕСНОЙ И БУМАЖ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ПРАВИЛА ТЕХНИКИ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НА ЛЕСОСПЛАВНЫХ РАБОТАХ

ГОСЛЕСБУМИЗДАТ

1949

木材水運技術保安規則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

符壽合譯 宗子剛校

*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007號

稅務總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31×43/32 2.25 印張 64,000字

1955年6月第一版

195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650 定價(8)0.40元

序

黨和政府經常關懷着在我們生產單位與企業中創造衛生、安全和文化的工作。每年都撥出很大的款項作為技術保安與生產衛生方面的經費。只有把勞動保護與技術保安提到應有的高度，生產單位與企業的生產活動才能認為是正常的、符合於社會主義生產要求的。因此在組織生產過程時，必須全面地來考慮一切有關技術保安與生產衛生的問題。

解決技術保安與生產衛生問題，可以保證高度的勞動生產率，消滅工傷事故。

在森林工業中，特別是像木材水運這樣複雜和困難的工作，由於勞動條件特殊，更應該注意這一問題。本規則對木材水運工作的技術保安作了相當全面的重要指示。毫無疑問，從事木材水運工作的人員都應該嚴格遵守這個規則。但是僅僅這樣還是不夠的，木材水運企業的工程技術人員與行政管理人員必須學習這些規則，並把它們貫徹到生產中去。他們應當利用自己的全部知識、生產經驗與技術經驗，在社會主義競賽、突擊運動的增長和斯達漢諾夫運動的廣泛開展的基礎上，達到使生產過程精確化和推行安全工作方法的目的。

必須用一切辦法來推廣斯達漢諾夫工作法，因為斯達漢諾夫工作法不僅能夠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且可以保證工作的絕對安全。

工會、國家及公共勞動檢查員也應當負起重要的責任——加強對技術保安和生產衛生工作的監督，檢查本規則的執行情況，並經常關心改善我們職工的勞動條件。

這項光榮的工作應該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名言來做，這句名言就是：“人材、幹部是世界上所有一切寶貴資本中最寶貴、最有決定意義的資本”。

目 錄

序	(1)
木材水運作業技術保安的一般要求	(1)
渡河	(2)
漂子及編排材料的製造	(3)
清理河道	(4)
河綆的建造、裝設、使用和漂子的裝設	(5)
人力歸楞和推河	(7)
機械化歸楞和推河	(9)
散放木材的趕送，綆前木梁、邊插梁和攔河梁的拆梁， 掃尾子作業	(10)
選材	(11)
機器和聯動機的使用	(12)
一般規則	(12)
編排機和編排架	(14)
裝卸機	(16)
排漂子鑽孔用的鑽床	(18)
編排	(18)
水上手工編排	(18)
冬季手工編排和畜力編排	(19)
冬季使用分離式編排架編木捆	(20)
冬季編雪茄型海運排	(21)
冬季高岸編排場（水淹不到的）上的手工編排	(21)
冬季機械化編排	(22)

冬季馬力起重機編排	(22)
排節的機械化推河	(23)
合排	(23)
木排流送	(24)
停排	(27)
袋形排流送	(28)
木槽水道流送	(29)
木材出河及裝卸工作	(30)
一般規則	(30)
用原木拖送機和橫式升降機進行原木出河	(31)
用技術型傳送機進行短材出河	(32)
用馬匹進行出河	(33)
用絞盤機進行出河	(33)
攬索起重機和裝載機工作	(33)
用「巴烏斯托夫斯基」起重機卸除駁船上的短材	(34)
出河水面上作業場的拆排	(35)
索具工作	(35)
破冰出河	(38)
瓦斯發生裝置	(39)
木材水運用的船舶	(39)
土方工程和打樁工程	(44)
爆破作業	(47)
救生工作的組織	(53)
生產衛生和工作服	(55)
本規則的使用辦法	(56)
附錄	(59)

木材水運作業技術保安的一般要求

- 一 所有木材水運企業及其重要設施（河梗、水上作業場、水閘等）均應根據所批准的設計，嚴格地遵照技術標準、技術管理規則和技術保安規則來修建和裝備。
- 二 新建、新裝備或改建的企業、工事、水上作業場（рейд）、水閘、編排聯動機和其他聯動機，均須經過有工會中央理事會技術檢查員參加的專門委員會驗收以後方准動用。
- 三 起重設備、蒸汽鍋爐，鍋駝機與壓縮機，須經鍋爐檢查機構檢驗以後方能動用；在使用時應遵守規定的技術管理規則和技術保安規則。
- 四 所有鋼絲繩、麻繩、棉布繩均應符合技術規格並在相應的工作中承受得住規定的負荷量。禁止使用以麻屑製成的繩子。
- 五 絕對禁止在流送作業中使用有結頭的鋼絲繩、每一公尺的斷絲率在百分之十以上的鋼絲繩以及磨損程度在百分之十以上的鐵鏈。
- 六 工人要在上面工作或行走的漂子，用於平原河川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四根原木寬），用於山岳河川及丘陵河川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五——二公尺。漂子的上表面（原木）應當加以削平。

如果漂子係用排繞子將原木捆紮而成，則上面應當鋪設用木板緊密拼成的墊板，其厚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並應固定在漂子上。漂子節與節之間的聯結採用硬結構，以免發生彎曲現象。
- 七 漂子的上面和旁邊不得有突出的釘頭、鐵絲、鋼絲繩、原木及串帶的頭端；螺栓頭也應嵌入原木，不得突出漂子的表面。
- 八 漂浮工事上的渡橋的寬度，不得小於八〇公分，而需要雙向同時通行的渡橋，則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從岸上通到漂子上或其漂浮工事上去的地方，應架設上面釘有

橫木、兩旁設有欄杆的跳板，跳板寬度限爲〇·七五——一公尺，用五——六公分厚的木板做成；如河岸很陡，則應設置帶欄杆的梯子。

九 企業行政上應檢查工程技術人員對於安全工作規則的了解程度和執行情況；每個流送期至少須檢查一次，更換工作時也應進行一次檢查。

一〇 對所有新招來的工人，必須組織訓練，給他們講授木材水運作業的技術保安規則；講授時要用工人們所習慣的方言。未經過技術保安訓練的工人，絕對禁止參加工作。

一一 訓練新招工人時，先講授木材水運作業初步的、一般的安全方法，然後再講授本份工作的安全工作法。

一二 由其他工作調來的工人，技術人員應幫助他們熟悉新工作的技術保安規則，並督促他們嚴格地遵守這些規則。

一三 企業的行政上必須將各種作業的技術保安規則張貼在明顯地點。所有危險區域都須懸掛警告牌。

一四 對於分散在幾處進行、但必須互相配合協調的作業，必須規定聯絡信號。爲此，應發給工隊長或工長以規定的信號工具。信號工具的使用辦法，必須預先讓全體工人知道。

一五 無照明設備的地方，天暗後禁止工作。水上的危險地點，夜間照明標準最低限度爲十流克司。

一六 工作用具須堅固完好並合乎規定的技術條件。有毛病的工具禁止使用。

渡 河

一七 工人渡河時，必須從專設的渡橋、漂子上走過去，或者乘坐有適當載重能力的划子、運搬船（завозня）或半運搬船（полузавозня）。船的載重量應在船舷上標明之。

一八 乘船渡河時，不要使船的負荷過重；船舷離水面的高度至少應保持二〇公分。

- 一九 每一隻船應備有兩個救生圈、兩個救生球、一條救生帶、一個備用櫓以及信號設備和舀水器具。
- 二〇 企業行政上應派定擺渡工給工人擺渡，擺渡工須負責履行所有的渡河規則。
- 二一 絕對禁止工人乘坐不合乎技術標準的壞船或乘坐獨木船、小木排、成對原木及單根原木渡河。
- 有暴風和風浪時，流送木材急劇地、大量地流過時，有流水時以及夜間無照明時，絕對禁止工人渡河。
- 二二 醉漢禁止渡河。

漂子及編排材料的製造

- 二三 在斜坡上製造漂子時，鋪設在斜坡上的製造台的每根縱原木必須有一半（按其直徑而言）嵌入土中，橫木則應嵌入縱原木上。橫木之間的距離為三—四公尺。
- 二四 將漂子沿河岸放下水去之前，河岸必須整平並鋪以滑槓。工人不得站在漂子下方的斜坡上，也不得在水裏要放漂子的區域內工作。
- 二五 用船拖運單個的漂子時，被拖運的漂子上禁止站人。
- 二六 在架子上製造漂子時，架子須牢固結實、受得住漂子的重量。
- 二七 禁止在編排場水面製造編排用的材料（排撓子、木楔子、排繞子箍等等）；編排材料應在岸上準備好以後再搬下去堆置在工作地點的專用小木排上。
- 二八 在樁柱上製造排撓子時，樁柱上部要釘上粗五公分以上的U字釘或倒刺釘，以便夾住製造排繞子用的幼樹條的根頭。
- 二九 如果在СУМИБ—1與СУМИБ—2機台上製造木栓漂子，工人向有定位裝置的送料車裝原木時，應沿着安設妥當的爬槓將原木推到送料車上，而不能站在原木前面去拖原木。
- 三〇 在СУМИБ機台上，當送料車未固定住以前，禁止在原木上鑽木栓眼。

- 三一 鐵工工作台應圍以欄杆並設有跳板。
- 三二 用鐵條製造鐵鍊用的工作台，應當很穩固地固着在地板上，並須有足夠的面積。
- 三三 製造鐵鍊時禁止使用壞的手鏈、斷鐵器和表面已經打壞、歪斜或呈不規則形狀的輔助型槽。
斷鐵器和輔助型槽應當牢固地固定在工作台上。
- 三四 禁止在沒有防護網的車床上，將已做成鐵環（作鐵鍊用）的鐵條上剩餘的鐵條頭直接割下。在這樣的車床上割鐵條頭時，祇可以割進去一定的深度，然後再用手將它折斷。
- 三五 做鐵環時，整彎鐵條和整平鐵環的工作必須使用適當的型槽、扭轉器和手鏈來進行。

清 理 河 道

- 三六 樹根、沉底材以及斜伸在水面的樹木等流送障碍物未清除的河道，不得流送木材。
- 三七 打撈河裏的樹根、沉底材及其他障碍物時，應該使用有適當負荷能力的繩索，把它牢固地綁在被打撈物上。向被打撈物上綁繩索以及從事打撈的時候，禁止工人站在被打撈物上。
- 三八 工作繩索不得在處於張緊狀態時修理，而必須在放鬆以後修理。
- 三九 在春汛期間開寬河槽時，挖掘河岸的工作必須在工程技術人員的指導下進行。
- 四〇 打撈河中流送障碍物用的絞轆，應很好地、牢靠地加以固定並應裝有制動裝置。
- 四一 利用絞轆工作時，工作地上非必要的東西應加以清除，有冰時並應鋪撒沙土或煤渣。
- 四二 冰層厚度不足二〇公分以及解凍期間岸邊已露出水面時，禁止打撈流送障碍物。
- 四三 如果在冰上靠近冰窟窿或冰裂縫處進行工作，必須將冰窟窿和冰裂縫周圍攔起來，而在可以安全通行的通道上則設以標杆。

四四 CYTA—1 起重機和拖拉機在清理河道工作中，應該安設正確和穩固，它們的絞盤機、鋼絲繩、制動器和起重臂都應該沒有故障，並應在工作以前加以檢查。

四五 使用CYTA—1 起重機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禁止使起重機斷續劇烈地動作；

木捆、攪揚器或挖土器的土斗舉起時，禁止搖擺；

起重機工作時，禁止站在它的動作範圍內。

四六 從水底向船上撈樹根、石頭和其它沉重物體的工作，必須用起重設備來進行。

河綆的建造、裝設、使用和漂子的裝設

四七 河綆和漂子等水上漂浮工事，應在工程技術人員的直接領導下進行裝設。

四八 裝設河綆和漂子時，所有結構部分、索具、機械和器具，都應由工作領導人先行檢查一遍。有毛病的機械和器具禁止使用。

四九 漂子、河綆上的木橋和支持橋的橋座應當安設牢固，其重量應和漂子及河綆的浮力相適應。

五〇 設置在波浪大的寬敞水面上的帶承水橋漂子，其寬度不應小於一公尺；設置在山岳河流中的帶承水橋漂子，其寬度應為一·二——一·五公尺。

五一 當水的表面流速超過〇·二公尺/秒時，漂子迎水的一邊，禁止繫船也禁止工人沿着漂子划船。

五二 裝設河綆時，如果旁邊沒有帶機槳和救生用具的小船，禁止站在綆漂上。

五三 有工人站在鋼絲綆繩或腰繩附近時，禁止將鋼絲綆繩和腰繩絞緊或放鬆。

五四 在校緊綆繩的工作中，向綆座的綁繩木上繞綆繩時，必須使要繞上去的一段綆繩處於鬆弛狀態。

五五 禁止使用沒有制動裝置的手搖絞車來絞河綆的鋼絲繩。

- 五六 將河綆鋼絲繩的一端拉過河去時，不得用小船直接拖鋼絲繩，而應該利用輕便的輔助繩索，一頭吊住鋼絲繩，另一頭用小船運到對岸，然後在對岸拉輔助繩索，把鋼絲繩拖過河去。
- 五七 河綆鋼絲繩在岸上的固定點應當有防護設備，而在綆漂上的固定點則不得露出綆漂外面。河綆的情況要經常注意。
- 五八 禁止利用樹木作為拴河綆鋼絲繩用的岸上綆座。河綆的岸上綆座應該根據設計的必需荷重，事先就修建好。
- 五九 河綆使用期間，調整鋼絲綆繩和腰繩的鬆緊的工作，必須在河綆主任的直接領導下進行。
- 六〇 有關河綆綆繩和腰繩的工作（絞緊放鬆及調整鬆緊度等等），必須由受過訓練、測驗合格的熟練工人來担任。
- 六一 河綆的放木和選材綆門上，應當設有工作橋，工作橋的寬度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分，工作橋離水面的距離，以不超過八〇公分為限。
- 工作橋的橋面不得橫砌，而要用厚四公分以上的長木板縱向鋪設而成，木板與木板相接的地方要互相密合，並加以釘固；橋面的邊緣，須釘有截面呈三角形的木條。
- 六二 工作橋上正在進行工作的時候，不許可有很多的工人通過，閒人絕對禁止通行。
- 六三 在一個工作橋上，工人只能向橋的一邊工作，如果必須同時向橋的兩邊進行工作，就應當加設一個工作橋。
- 六四 如將漂子、平板式綆漂、架式綆漂或長方形綆漂安設在原木浮架上，則原木浮架應有足够的承載能力，使漂子和綆漂不致沉沒。
- 六五 用錨固定漂浮工事的鋼絲繩時，錨的分佈地點應該用浮子（錨漂）作為標誌。
- 六六 通航河段的漂浮工事，周圍應有浮標警戒線，其靠航道的一邊還應有減浪設備。
- 六七 修建纜繩河綆時，必須設法使河綆不會因為到綆木材所擁到的水浪的衝擊而發生變形。

人 力 歸 楞 和 推 河

- 六八** 所有推河楞場的場地，都必須清除樹根、石頭、積雪並加以整平。
- 六九** 場內運材綫應該按照為該楞場所規定的生產工藝過程來佈置。場內運材綫與場內運材綫、馬行道路及人行道路的交叉點不可太多，與馬行道路及人行道路相交叉的地方，應修建安全過道口。
- 七〇** 人力歸楞的楞堆高度不應超過二公尺。
- 七一** 工人在歸楞時，應將原木沿着爬槓推上楞去；堆到一公尺高以後，則須利用繩子來歸楞；楞頭斜面的傾斜度應不小於一比三。
- 七二** 禁止在歸楞木材所要經過的地方工作或逗留，禁止在歸楞的楞旁或和它相鄰的楞上逗留及進行工作。
- 七三** 沿着爬槓向楞上推原木時，動作要均勻，不要使原木的大頭滾到小頭的前面去，而要使原木和楞的中心綫保持垂直。
- 七四** 人力推河必須使用爬槓，並不得在未整平的岸坡上進行；岸坡上的樹木和灌木應砍光，樹根應除盡，土坑應填平，土丘應削去。
- 七五** 為了人力推河工作的安全，應將木材歸成層式楞。如果楞場的地勢低，將來楞的下部能被水浸住，而且整個楞能在水中拆開，則可將木材歸成以方格梁為楞頭的實楞。
- 七六** 楞間距離不足八公尺時，相鄰的楞不得同時推河。在這種情況下，推河工作應在奇數楞和偶數楞上交替進行。
- 七七** 楞的層間墊木應以大頭朝向河邊。
- 七八** 有了預防楞中原木滾散，要用可靠而安全的方法使楞頭堆疊穩固。
- 七九** 歸楞和推河須用木棍、挖槓、刨鈎或其他工具來進行，禁止用手或腳去推滾原木。
- 八〇** 推河時不要使原木歪斜；如果發生大頭比小頭跑得快的情況，必須加以糾正。工人在滾原木的時候，只許可面朝原木滾動的方向，向前推原木。
- 八一** 禁止在傾斜的楞頂上很快地推滾原木。如果楞頭發生損壞情況，

應當立刻加以固定，以防原木自行滾散。

八二 絕對禁止用手、斧頭、刨鈎或推槓去抽楞的下層原木。

八三 如果原木在推河的半道上形成堆垛，則應該用安全的方法把它拆開。堆垛散開時原木可能滾到的地方以及堆垛的上面都禁止站人；堆垛中的原木禁止用手去抽。

八四 拆開水裏的邊插垛時，應該站在岸上，禁止入水或站在原木上工作。

八五 工人在岸邊用刨鈎向河中送原木時，不可背水而立，也不可用胸部頂在刨鈎桿端上捅原木。

八六 傾斜率為10%的每個長楞上，推河工人人數不得超過一個小組。在平坦的地方，推河工小組與小組之間的距離應不小於一〇公尺。

八七 推河正在進行時，不得站在水裏，也不得在岸坡上行走。

八八 當一個楞由好幾個推河工小組進行推河時，前面的原木未滾過去以前，絕對禁止從楞上將第二根原木滾向岸邊和推入河中。必須等待工隊長發出准許信號以後方可滾第二根原木。

八九 在楞上進行推河工作時，每一層中最後推河的幾根原木，要用木楔子或其他東西固定住。

九〇 不可用手、用腳或用身體去阻攔滾動的原木。

九一 進行推河的時候，禁止直接在推河地方的水面編排。編排地點應在推河地點的下方，與推河地點相距一〇——一五公尺。

九二 對下部浸在水裏的木楞進行拆楞工作的工人，必須站在有足夠穩定性和漂浮能力的工作排上。此種工作排的大小和載重量根據工作條件來決定。每張工作排應有五公尺長的繩索一條、斧頭一把、推槓一根、刨鈎一個及救生用具一套（一個軟木環和救生圈、兩個蘇斯洛夫球）。工作排設在楞的兩側，離楞頭稍後一些。

九三 拆楞（下部浸在水裏的楞）時，不得站在楞上。

機械化歸楞和推河

九四 機械化歸楞必須在鋪設好的楞腿上進行。

九五 格式楞的層與層之間應敷設用健康木做的墊木。歸楞和推河時，成捆的原木即在墊木上移動。墊木與墊木按對接方法相接（即前一根墊木的頭端與後一根墊木的頭端對準），並用扒鋸子釘在一起。

九六 禁止在不鋪墊木（滑木）的情況下進行機械化歸楞和推河。

九七 在歸楞和推河之前，工作領導人必須檢查墊木是否牢固、是否已固定好。

九八 格式楞的楞頭應該堆疊得特別牢固，以防楞滾塌。

九九 機械化歸楞和推河作業中所用的鋼絲繩、滑車和滑車柱應合乎技術標準，並應與機械的最大起重能力相適應，並應定期加以檢查。

一〇〇 楞間距離不足八公尺時，相鄰兩楞不得同時進行歸楞或推河。

一〇一 禁止拖移歪斜的木捆。木捆中的原木應當堆放整齊，凸出木捆兩頭的長度最大不得超過五〇公分。

一〇二 拖移木捆的速度應當保持均勻，不可忽快忽慢。

一〇三 木捆開始移動和正在移動時，禁止工人站在它的上面、旁邊和移動綫上。

一〇四 在卸木地點解木捆上的吊索的工作，應當用刨鉤或鉤槓，站在木捆兩頭的附近進行。

一〇五 當絞盤機捲筒在捲鋼繩的時候，禁止走近鋼絲繩、滑車和捲筒，更不得跨越鋼絲繩和滑車。

一〇六 絞盤機手必須經常地注意捲筒上的鋼絲繩繞得是否整齊。

一〇七 卡住在滑車上的鋼絲繩，禁止用馬達的力量來拔出。

一〇八 機械化歸楞和推河的一切動作，都要在得到規定的信號以後方能進行。沒有信號，絕對禁止開動及制動絞盤機或拖拉機。

一〇九 禁止選擇枯立木、腐朽木和細小的樹木作為滑車柱，在任何情

況下滑車柱都要用兩道棚繩加以固定。固定滑車的繩索，其牢固程度必須與鋼絲繩的最大拖載量相適應。

- 一一〇 絞盤機應有可靠的制動和起動裝置，制動和起動裝置必須每天檢查。

散放木材的趕送，綆前木垛、邊插垛 和攔河垛的拆垛，掃尾子作業

- 一一一 爲了便於進行趕送作業，沿岸必須開闢小道。所開小道應使流送工人無論白天黑夜都可以安全而順利地通行。在陡峭的岸上應設置特種通道（架空式的、吊橋式的等等），而在有水擋路的地方則應架小橋或設船渡。
- 一一二 河岸上的垛堆，禁止從靠河的一方去拆；拆除這種垛堆時，應該站在靠岸的一方。
- 一一三 在趕羊流送河川上，爲了防止插垛事故，應在容易造成插垛的地方設置值班看守崗。看守崗應備有小船、工作排和救生用具。
- 一一四 拆攔河垛和邊插垛的工作應該站在工作排上進行。從事拆垛的工隊須配備小船、鋼絲繩、刨鉤、救生用具和信號設備，若要進行夜班作業，則尚須備有照明燈。攔河垛移動時，禁止工人站在垛上。
- 一一五 禁止工人乘小排通過閘門和河坎。
- 一一六 在流速超過 0.2 公尺/秒的情況下，禁止乘小船或工作排順水駛近邊插垛。
- 一一七 如果拆攔河垛的工作不能在工作排上進行，而需要站在垛上進行，則應設置從垛上通向河岸的渡橋，此種渡橋用原木捆綁而成，其寬度以兩三根原木爲準。
- 一一八 在水深的大河中、在洪水時期以及在山岳河川的危險地點，拆除攔河垛的工作，必須有流送經驗豐富的工長負責領導。

- 一一九 纜前木垛浮動的時候，禁止站在河纜附近。
- 一二〇 在進行纜前木垛的拆垛工作時，不得站在和纜前木垛分離的原木堆或單根原木上，也不得撥動鋼絲繩或穿過張緊的和運動的鋼絲繩。
- 一二一 乘小船進行纜前木垛的拆垛工作時，不許將小船停在沉入水中的腰繩上面或繫在張緊的鋼絲繩上。
- 一二二 水位迅速上漲、有發生事故危險的時候，禁止進行纜前木垛的拆垛工作或逗留在纜前木垛上。
- 一二三 纜前木垛、邊插垛及攔河垛的拆垛工作中，禁止未成年人、婦女、耳目不靈的工人、以及未學習過此項工作的保安規則的工人參加。

選 材

- 一二四 選材通道和輔助通廊禁止用寬一公尺以下的漂子來設置；編排機的漂子和主通廊的漂子，其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一二五 兩個漂子相接處，如果有三〇公分以上的間隔，則應在漂子上安設木橋；木橋的橋座各離漂子頭端一公尺。
- 一二六 如果在選材網中安設鋼絲繩式或捲筒式加速機，則加速機頂上的木橋兩側，都應設有欄杆。
- 一二七 使用捲筒式加速機時，禁止：
 - 用刨鈎觸及加速機上旋轉着的捲筒；
 - 坐在木橋上將兩腿垂下。
- 一二八 當鋼絲繩式加速機在工作時，禁止走到鋼絲繩所移動的原木帶上去；撥順其中的原木的工作，只許用刨鈎來進行。
- 一二九 爲了便於上下木橋，應當設置上面釘有防滑橫木的跳板，其寬度不得小於〇·八公尺。
- 一三〇 木橋和漂子上禁止堆積流送用的器材、不須要的索具以及其它無關的東西。刨鈎應當擲在原木上，不要放在木橋和漂子上面。
- 一三一 爲了使工人能在選材網中通行而設的漂子，應當是硬吊結構的